

合同名称：LED 二期改造单灯控制器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编号：C-2023-32 (2023C-CG-004)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炬彦物联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名称：LED 二期改造单灯控制器
- 2、工程地点：常州
- 3、承包范围：单灯控制器(详见附表)
- 4、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 5、合同价格（人民币小写）：¥ 19222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招标文件 ZG2023019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货物的采购及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相关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将样品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

取样检验，将样品送到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若第二次随机抽检检测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承担【20】万元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招标，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4、质保期内，出现单灯控制器损坏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300元/套，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低于每笔订单同款灯具总量的2%，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除。

质保期内，损坏率超过合同供货总量的2%的或供货阶段质量问题货物总量超过已下单订单总量的2%，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的质量问题货物向乙方主张退款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坏灯采购价款总和的2倍作为违约金，供货阶段质量问题货物总量超过已下单订单总量的2%，甲方有权就未交货的部分解除买卖合同关系，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采购招标，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5、乙方供货时，应额外按供货数量的2%向甲方交付，作为备品备件，用于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更换；该等备品备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款项；若乙方未交付备品备件的，甲方将交付数量扣减2%作为备品备件，届时实际交付数量按98%计算。

六、供货期：

1、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间供应材料并确保按时交货：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15天内供货完毕。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1%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就未交货的部分解除买卖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按未交货部分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采购招标，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七、验收及检测：

1.供需双方、监理共同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送货后，乙方确定的灯具将视情况抽样检测，由甲方送至国家级灯具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若第二次随机抽检检测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

3.乙方在项目成交后应立即组织生产所需的各项材料，以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将不定期到厂商检查产品供货情况及质量情况。

4.乙方如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交出货物，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5.检测要求

(1) 在供货阶段，甲方将随机抽取单灯控制器，送至国家级权威机构检进行电气安全性能指标检测，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等。

(2) 由甲方组织对单灯控制器 NB-IOT 的通信能力进行测试，通过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进行灯具的开关灯控制，并在平台上显示灯具定位、运行参数。

(3) 所有产品需对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应通过通信协议的符合性测试；

(4) 所有产品在通电运行，登陆到单灯控制平台后，应保持自身运行状态，在没有自主发起对平台的通信前提下，在内任意时间，可接受平台的控制、查询和策略配置等测试，同时要求乙方各提供 5 套单灯控制器，并接受全面测试。

(5) 检测不合格的单灯控制器由中标人全部更换成合格产品并重新检测且承担相关费用，若第二次随机抽检检测不合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就未交货的部分解除买卖合同关系，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处以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6.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货物的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技术参数等。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以次充好，并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

7.乙方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相关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返工、修改的费用。

8.乙方提供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按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的，不影响验收效力。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作退货处理，退货累计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

9.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的人

员或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备货备料、人员情况、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等一切可确认中标方是否能够按照质量控制方案实施并满足生产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相关方面。

10.乙方对飞行检查结果予以认可。若存在检查人员认为影响产品供应或质量的情况，甲方有权开具整改意见书，乙方立即停止供货，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接受再次检查，检查通过后方可继续供货。整改期内，供货期限不得顺延；若因涉及整改导致无法供货，造成的损失（包括向第三方采购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并处以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向第三方采购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违约金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随机对中标方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如有不合格，中标方需根据甲方建议进行整改。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2、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

3、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玖万伍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选择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

(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若供应商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的，以转账形式退回，若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以原函退回的形式退回。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及条件：未在供货环节出现合同内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并且完成供货后 15 日内退还。

(3) 不予退还的情形：在“质量保证、供货期、验收及检测、其它约定事项”的约定中涉及到扣款违约条例的情形下。

3、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验货后，乙方提供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日历天），甲方支付总价的 50%；

(3) 货到 12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5%；

(4) 货到 24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0%，剩余 5%质保期（5 年）结束后支付。

九、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质保期 5 年，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取得专利权人的授权。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者受到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涉入诉讼、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

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系在充分考虑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工期、重新招标采购等)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4、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5、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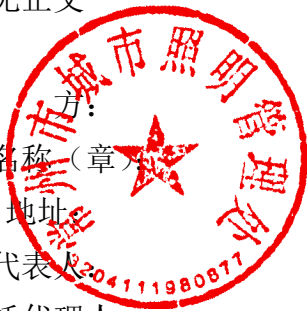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接收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传真接收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濮斌

附表：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编码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套)	备注
1	单灯控制器 1 (NB 通讯)	0301020201000001	IDP-NB-COMM-AC201	200	8832	
2	单灯控制器 3 (NB 通讯)	0301020203000001	IDP-NB-COMM-AC202	205	760	
3						
项目总价 (元)				1922200.00		

